《明史·兵志》沿革考

闫俊侠

(复旦大学 历史学系,上海　200433)

摘　要:《明史·兵志》作为人们研究明代军制时经常征引的基本文献之一,其成文过程亦不容忽视。与整部《明史》的成稿过程一样,该《志》自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四年,经过了三个阶段的纂修。其阶段性的成果分别是万斯同《明史·兵志》、王鸿绪《明史稿·兵志》、张廷玉《明史·兵志》。

关键词:《明史·兵志》;成文过程;考述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6)02-0073-04

在我国古代史书中,以"兵"立目对兵制或军事制度进行专门记述的,始于唐代杜佑所撰《通典》,该书二百卷,设"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分别记述自上古至唐代典章制度的历史演变,其《兵》门"既记建军,又述作战。其中,叙兵、收众、选择、立军、令制、论将、搜才、法制、杂教令、明赏罚等,均属兵制内容。"[1]20 纪传体正史中专设《兵志》(以兵制为主要内容)则始于北宋欧阳修、宋祁撰的《新唐书》。在此之后,除《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外,《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皆效法《新唐书》体例而专设《兵志》。其中,《明史·兵志》在历代正史《兵志》中编纂质量最高,占有重要的位置。

随着整部《明史》编纂工作的进行,《明史·兵志》的成文,自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四年亦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其阶段性成果分别是万斯同《明史·兵志》(以下简称万《志》)、王鸿绪《明史稿·兵志》(以下简称王《志》)、张廷玉《明史·兵志》(以下简称张《志》),现就各自特点及其地位简述如下。

清廷开局修《明史》虽始于顺治二年,但进入实质性撰修阶段实始于康熙十八年,由徐元文总裁,众史臣分工撰写。这一时期,万斯同"隐操总裁之柄"[2]125,在制定体例、确定范围、广搜史料、审定书稿等方面发挥着主导和决定的作用。由他初步删定,至康熙二十九年左右,成《明史》四百一十六卷。其中,《兵志》部分二十卷:《兵卫一》记京营、《兵卫二》记班军、《兵卫三》记京城巡捕、《兵卫四》记侍卫上直官军、《兵卫五》记皇城守卫官军、《兵卫六》记四卫营、《兵卫七》记卫所、《兵卫八》记天下镇戍兵、《兵卫九》记防海兵、《兵卫十》记江防兵、《兵卫十一》记郡县民壮土民、《兵卫十二》记乡兵、《兵卫十三》记清理军伍、《兵卫十四》记教阅、《兵卫十五》记赏功、《兵卫十六》记举用将材、《兵卫十七》记军装军器、《兵卫十八》记火器、《兵卫十九》记战车战船、《兵卫二十》记马政。这是《明史·兵志》成稿过程中的第一稿。其根据所收集的有关明代军制的各种基本史料,将类目设为二十个,初步确定了该《志》的内容框架,并由此开创了《明史·兵志》的基本规模。由于万斯同治史注重对史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万《志》收载了有关明代军事制度各方面的基本史料,为后人修订《明史·兵志》提供了便利。就其囊括的内容和基本的格局来说,它无疑已经为张《志》的最后纂成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然其"一卷单立一大类目"、平均用力的编排方式,使结构设计不够合理,无以显示各类目所反映的各项具体制度在整个明代军事制度中所处的实际地位。而且在根据所设类目编排胪列相关史料时,对所载内容基本未予归类、分析和提炼,更多地带有史料汇编的性质。另外,多有疏漏舛误之处。如万《志》未立"防边"或"边防"一目,说明其编修者未注意到西北边防在明代后期的形势变化对明代军事制度的影响。所以,严格说来,万《志》总体上仍属草创之作。

鉴于万斯同初步删定之《明史》稿尚比较粗糙,许多地方存在着"缺而不全,涣而不一"[3]287的缺陷,王鸿绪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重任《明史》总裁后,与陈廷敬、张玉书等人一道,在万氏《明史》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多年的删改、润色和加工工作,最后由王氏编成《明史稿》三百一十卷,以"光禄大夫

收稿日期:2005-05-18

作者简介:闫俊侠(1978—),女,河南许昌人,博士研究生,明清史、晚清史、历史文献学研究。

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的名义于“雍正元年(1723年)六月进呈”[3]288于清世宗。其中,《兵志》六卷:《兵一》记京营,《兵二》记班军、侍卫上直亲军附皇城守卫、京城巡捕、四卫营,《兵三》记卫所,《兵四》记防边,《兵五》记防海、防江、民壮土兵、乡兵、清理军伍,《兵六》记教阅、赏功、火器、战车、战船、马政。是为《明史·兵志》成稿过程中的第二稿。此稿是在万《志》的基础上经过结构调整(或减少卷帙,或删繁就简,或补充未备)、编次整理而成的,在《明史·兵志》成稿过程中起着转折性的关键作用,正如黄爱平所评论的“王鸿绪自康熙十八年以后,一直参与《明史》的编纂工作,前后凡四十余年。特别是在史馆后期,于史事阑珊,同馆凋零的情况下,以一人之力,老耄之年,独自担任明史全稿的修订工作,终于汇成一部较为翔实可信的史稿,为流传于后世的《明史》最后成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4]54一样,此后《明史·兵志》的定稿多因袭王《志》而来。对此,张廷玉也不否认,他说:“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帏,颁来秘阁,首尾略具,事实颇详。爰即成编,用为初稿。盖康熙中户部侍郎王鸿绪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纪未成,馀皆排比粗就,较诸家为详赡,故因其本而增损成帙也。其间诸志,一从旧例。”[5]416可是过去,人们往往忽视该稿的地位,甚至有不少学者对王鸿绪大张挞伐。从清朝杨椿、昭□、陶澍、魏源,一直到近现代梁启超、李晋华、黄云眉等学者,或认为王鸿绪任意窜改,或认为王鸿绪无耻剽窃,众口一词,几成定论。诚然,王鸿绪所改《志》文和所定《志》目,并非无可指责之处,但总体而言,《明史·兵志》经王鸿绪之手并非愈改愈下,而是愈改愈好,这是有事实可证的。若将原稿与王《志》进行对照,就会发现,王鸿绪不仅对原稿的长处尽量予以采纳,而且还对其不足之处进行了弥补。主要表现如下:

其一,王《志》在遵从万《志》大框架的前提下,为了适应全书减少卷帙的需要,不仅对万《志》“一大类目独占一卷”的内容编排方式进行了调整,还对万《志》所载史料依其所述内容之相关或不同进行了提炼合并与分类归纳,表现有四:一是对万《志》所设类目的名称进行简化和概括,如将万《志》中“侍卫上直官军”、“皇城守卫官军”、“防海兵”、“江防兵”等类目名称简化或变为“侍卫上直亲军”、“皇城守卫”、“防海”、“防江”等名目,不仅语言更具概括性,而且标目亦更鲜明;二是弃去万《志》所立与军制无涉或关系不大的类目,如将万《志》所设不属于军制范畴而实属武举内容的“举用将材”一目删去,不仅减少了体例的混乱不一,使其编纂形式更为严整,而且亦为对明代重要军事制度进行记述提供了空间;三是合并卷帙,把“班军”、“侍卫上直官军”、“皇城守卫官军”、“京城巡捕”、“四卫营”五卷内容合为一卷,“防海兵”、“江防兵”、“郡县民壮土民”、“乡兵”、“清理军伍”五卷内容合为一卷,“教阅”、“赏功”、“火器”、“战车战船”、“马政”五卷内容合为一卷,尽管这种合并也有不尽合理之处,如班军作为“卫所之军番上京师,总为三大营者”[6]2229,与地方上的外卫性质更为接近,似应与“卫所”并列,不宜将其与“侍卫上直官军”、“皇城守卫官军”、“京城巡捕”、“四卫营”等合为一卷。但总的来说,其合并还是基本合理的。四是增设类目,如根据西北边防在明代后期的形势变化对明代军事制度的影响,而专立“防边”一目即是。不仅如此,王《志》还鉴于“京营”、“卫所”、“防边”在明代军事制度中所占的特殊地位而将它们各单独立为一卷。上述调整不仅承袭了初稿的长处,而且作了有价值的创新,以至结构精整而近于完善,这样不仅减少了卷帙,而且脉络也更为清晰,主次亦比较分明,也更有助于显示各类目所反映的各项具体制度在整个明代军事制度中所处的实际地位。

其二,王《志》在继承原稿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加工、润色和修订,尽可能使信息更为简洁、详备和准确。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其所记繁芜之处进行删削剪裁,使语言更为简洁明了,如万《志》“班军”一目中的“部议,谓‘国初征军十六万番上京师,迩营作日繁,然河工急势不能无役。可于见役军中,简锐者着伍营操,而以老弱供作,河成即止。’从之。”[7]31这一内容,在王《志》“班军”中被删简为:“部议于见役军中,简锐者著伍,而以老弱供畚锸,河成即止。”[8]4用语更为简练。再如,万《志》“四卫营”一目中的“万历二年,从给事中欧阳柏言,减四卫坐营官二员。明年,令四卫坐营官缺员仍令兵部于四卫指挥等官内选用,其御马监官止提督操练,毋得预。”[7]45-46一节内容,在王《志》“四卫营”中载为:“万历二年,从给事中欧阳柏言,减坐营官二员。已,复定坐营官缺兵部择用,御马监毋得预。”[8]14字虽约而不损其事丰。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不一一枚举。

二是对其所载未备之处进行补充,使史事更为丰满详实,如鉴于万《志》“侍卫上直官军”一目中所记:“故有侍卫上直军之制。明太祖洪武十五年始置锦衣卫,掌大驾卤簿,凡十司。”[7]37略欠详备,故王《志》在“侍卫上直亲军”中对其予以添补,记为:“侍卫上直军之制。明初设拱卫司,领校尉,隶都督府。洪武二年,定为亲军都尉府,统左、右、中、前、后五卫军,而仪銮司隶焉。十五年,罢府及司,置锦衣

卫。”[8]6使所反映出的史事显得更为丰赡和全面。再如，万《志》“班军”中所记“于是，岁春秋番上，共十六万人，遂为成例。”[7]29在王《志》“班军”中被增益为“岁春秋番上，共十六万人：大宁七万七百余人，中都、山东递杀，河南最少，仅一万四千有奇。定为例。”[8]1经过不断的增补和润色，其内容更加充实，史实亦更加清楚明了。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此不再赘举。尽管所补史料在《志》文总篇幅中只占少量，但价值还是很高的，对于尽可能反映明代军事制度的全貌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对其所记失实之处进行订正，使记载更接近于历史真实。如万《志》“京营”中所记“正统三年，命搜卒补五军营之缺。已复以成国言，令行在锦衣等卫、守陵守卫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隶锦衣督操，余悉归三大营。”[7]13据《明英宗实录》卷三七“正统二年十二月辛未”条载“太子太保成国公朱勇等奏：奉命选拔三千大营五军、神机等营精锐官军十五万一千有奇，欲将续选行在锦衣等七十卫官军与之相兼编伍训练，然于内有守陵守卫供役上直者，乞为处之。’上命守陵守卫各存其半供役，上直旗校隶锦衣卫官督操，其余俱听训练备用。”[9]716由此可知，万《志》所载盖源于实录，然其误将“正统二年”记作“正统三年”。王氏在对《志》文进行修订时，将其改正过来，记为“正统二年，复因朱勇言，令行在锦衣等卫、守陵守卫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隶锦衣督操，余悉归三大营。”[8]3再如，万《志》“京营”一目中对于“三千营”的记载“已，又得受降边外丁一千，常立于龙旗宝纛下，以为三千营，营分五司。”[7]12由“三千营”之名即可知，万《志》所记“又得受降边外丁一千”中的数字有误。王《志》将其订正了过来，记作“已，又得边外降丁三千，常立于龙旗宝纛下，以为三千营，营分五司。”[8]2王《志》经过修订不仅改正了万《志》的一些错误，而且揭示了事实的真相，对于我们全面准确地把握明代军制的特点非常有益。

经王《志》对万《志》上述大幅度的删削、提炼和订补，遂使该《志》无论在内容编排上，还是在语言表述上都有了明显的进步，基本上能够简洁、系统地反映有明一代军事制度的发展沿革状况，已成为比较规范的对明代军事制度的撰述。所以说，王鸿绪非但没有窜乱万《志》的义例，反而因其加工润色使《志》目的分合更为完善合理，并进而使之在质量上有了很大提高。

王《志》虽然较之万《志》总体上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但就其局部而言，仍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如其误将万《志》“马政”所记“（洪武）二十三年冬，定为十四监。”[7]127中的“定为十四监”改为“定为四十监”[8]15。再如，将万《志》所设“天下镇戍兵”一目删去，说明王《志》的纂修者要么未认识到永乐以后军制的变化，要么是对“镇戍制”在明代军制中的地位认识不足，等等。故雍正元年，张廷玉任总裁后，即以王鸿绪《明史稿》为蓝本，进一步考订史实，删削繁冗，整齐杂越，均衡全文，修改润色。经史臣十余年的努力，于乾隆四年定稿，终成一部三百三十二卷的史著，并由总裁官张廷玉领衔上呈。其中，《兵志》四卷，《兵一》记京营、侍卫上直军、皇城守卫、京城巡捕、四卫营，《兵二》记卫所、班军，《兵三》记边防、海防、江防、民壮、土兵、乡兵，《兵四》记清理军伍、训练、赏功、火器、车船、马政。是为《明史·兵志》之定稿。该稿就是在王《志》六卷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更定目次、点窜字句而成的。

若详加参校，便会发现定稿虽多因袭王《志》，并承袭有诸多不足之处，但其在结构的调整、文字的润色、内容的订补以及材料的加工等方面确下力不少。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在王《志》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压缩内容和减少卷帙，张氏不仅对王《志》的结构顺序进一步进行了调整，而且还根据其相关程度对其所设类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提炼和合并。表现有三：一是对王《志》所设类目的名称进一步简化和概括，如将王《志》之“侍卫上直亲军”、“防边”、“防海”、“防江”等名目简化或改为“侍卫上直军”、“边防”、“海防”、“江防”等，不仅使这些军事术语的表述更为简洁，而且亦愈发符合人们的说话习惯；二是对王《志》的内容进行压缩，卷帙加以合并，如将其“京营”与“侍卫上直亲军”、“皇城守卫”、“京城巡捕”、“四卫营”合为一卷，“卫所”和“班军”合为一卷，“防边”与“防海”、“防江”、“民壮土兵”、“乡兵”合为一卷，“清理军伍”和“赏功”、“火器”、“战车”、“战船”、“马政”等合为一卷。通过整合，将王《志》的六卷内容浓缩于四卷之中。三是对王《志》所设类目进一步进行弃取分合方面的调整，“弃取”调整主要是指弃王《志》之“教阅”不用，而专设“训练”一目以代之。“分”是指将王《志》之“民壮土兵”一目分为“民壮”、“土兵”两个类目。“合”是指将王《志》之“战车”和“战船”二目合并为“车船”一目。尽管其调整亦有不尽如人意处，如其虽将“民壮土兵”一目分为“民壮”、“土兵”两个类目，但在具体记述时，却仍将它们放在了一起，并没有将它们完全分开。但总的来说，通过上述调整和变动，不仅可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出各项军事制度在明代军制中所处的实际地位，而且亦使其结构更近于严整和完善。

其二，对王《志》所载内容进一步进行修订、加工

和润色，或化简繁冗，或补充未备，或订讹正误，使之行文更为简洁，史事更为丰实。

其“化简繁冗”，如王《志》“京营”一目中所记：“京营敝坏，率由役占买闲，而役占买闲之弊，起于纨绔之总帅，尤甚于中□之监视，二百年来，旋罢旋置，庄烈手诛逆贤，终不能去，卒以国敝云。”[8]12在张《志》“京营”中被进一步地删削成：“大率京军积弱，由于占役买闲。其弊实起于纨□之营帅，监视之中官，竟以亡国云。”[6]2183内容无误，而语言更简。另，王《志》“四卫营”中所载：“万历二年，从给事中欧阳柏言，减坐营官二员。已，复定坐营官缺，兵部择用，御马监毋得预。”[8]14在张《志》“四卫营”一目中被进一步删削剪裁为：“万历二年，减坐营官二员。已，复定营官缺，由兵部择用。”[6]2191事无减而文却省。

其“补充未备”，首先亦以前面在王《志》中所提到的内容为例，即王《志》“侍卫上直亲军”一目所载：“侍卫上直军之制。明初设拱卫司，领校尉，隶都督府。洪武二年，定为亲军都尉府，统左、右、中、前、后五卫军，而仪銮司隶焉。十五年，罢府及司，置锦衣卫。”[8]6在张《志》“侍卫上直军”一目中又被进一步增益扩充为：“侍卫上直军之制。太祖即吴王位，其年十二月设拱卫司，领校尉，隶都督府。洪武二年，改亲军都尉府，统中、左、右、前、后五卫军，而仪銮司隶焉。六年，造守卫金牌，铜涂金为之。长一尺，阔三寸。以仁、义、礼、智、信为号。二面俱篆文：一曰‘守卫’，一曰‘随驾’。掌于尚宝司，卫士佩以上直，下直纳之。十五年，罢府及司，置锦衣卫。”[6]2184-2185不仅补充了史实，而且有助于我们对这一制度进行更全面的了解。另，王《志》“京营”中所载：“时，帝临御未久，张居正柄政，综核名实，群臣多条上戎事，大旨在足兵、选将、庀器，戎政颇饬。及中年，渐弛废。”[8]10在张《志》“京营”中被进一步增补充实为：“是时，张居正当国，综核名实，群臣多条上兵事，大旨在足兵、选将，营务颇饬。久之，帝厌政，廷臣渐争门户，习于偷惰，遂日废弛。”[6]2182使得所载内容越发详赡和丰满。

其“订讹正误”，表现为：或将王《志》所误记之内容纠正过来，或将其错记之内容删去不载。前者，如王《志》“侍卫上直亲军”所载：“洪武五年，造守卫金牌，以铜为之，涂以黄金。……下直则纳之。”[8]8据《明太祖实录》卷八二，“洪武六年五月乙丑”条所记“命造扈驾先锋金字银牌一千五百面，寻革去，改制为守卫金牌，其制以铜为之，涂以金”[10]1479云云，可知，《志》文所记盖源于实录，然把时间误记为“洪武五年”。张氏在对王《志》进一步修订时，将其改正了过来，记作：“（洪武）六年，造守卫金牌，铜涂金为之。……下直纳之。”[6]2184其辨别订正，使历史的真实信息由此透露出来，为人们了解历史、认识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后者，则如王《志》“卫所”一节中所记：“（洪武）二十三年，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于兀良哈。”[8]3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五月辛卯”条所载：“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于兀良哈之地。”[10]2946由此可知，王《志》所载纪年有误。张氏在对其进行修订时，为了使《志》文更为简洁，便把这一错误内容删去，对此不予记载。如此这般的例子还有一些，兹不一一列举。

由上可见，确如李晋华先生所按：“张稿虽本之王稿，然所增损词句，□当多矣。”[11]98张廷玉等在王《志》的基础上，通过对其卷数内容进行压缩、结构顺序进行调整、疏漏讹误进行修订等，不仅使其结构更近于完善，表述更趋于简洁和准确，内容更便于反映有明一代军制的沿革状况和时代特点，而且也使《志》文的质量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提高，体现出了“事益详而文益简”的优点。

张《志》作为定稿，其体例结构尽管较为精严和完善，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在：编纂者也许是囿于其对明代军事制度的认识程度，所以承袭王《志》，不仅对作为明代军事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镇戍制度”未得到应有的反映，而且在叙述明代军户时忽视了对“世袭军户”的记载。但总的来说，《明史·兵志》经过近百年的编纂，又屡经修订、润色和提高，其文笔之简洁，内容之充实，文风之统一，脉络之井然，体例之严谨，在历代正史《兵志》中还是罕见的。

参考文献：

[1] 兰书臣.兵制志·导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2] 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M]//史学杂稿订存.济南：齐鲁书社，1980.

[3] 杨椿.明史例案：卷七杨先农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M]//二十四史订补：册十五.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4] 黄爱平.王鸿绪与《明史》纂修——王鸿绪“窜改”、“攘窃”说质疑[J].史学史研究，1984(1).

[5] 永□.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6]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7] 万斯同.明史[M]//续修四库全书：册32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8] 王鸿绪.横云山人明史稿[M]//雍正间□敬慎堂.自刻本.

[9] 陈文，彭时，刘定之，等.明英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0] 胡广，杨荣，胡俨，等.明太祖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1] 李晋华.明史纂修考[M].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3.